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通知

To: 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  
From: 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: (02)363-9787 Fax: (02)363-6102

## 「刑求、冤獄何時了」記者會

時 間：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（星期二）早上：9:00  
地 點：台大校友會館（三A）

與會人士：台灣人權會 執行委員兼警察權力小組召集人 薛欽峰律師  
台灣人權會 秘書長 莊盛晃  
民間司改會 執行長 詹文凱律師

### 刑求受害者及家屬：

- ( 刑求致死案 家屬 )
- ( 刑求致死案 家屬 )
- ( 刑求致判死刑案 家屬 )
- ( 刑求致判死刑案 家屬 )
- ( 遭刑求致判無期徒刑案家屬 )
- ( 刑求致判十五年徒刑 受害當事人 )

主辦單位：台灣人權促進會      協辦單位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### 說明：

刑求不除，文明之恥！

台灣自解嚴以來，在政治、社會方面雖然得到改善，但在警察、司法制度方面，始終停滯不前，警察暴力與刑求時有所聞，不僅戕害人權，亦且造成法官的誤判。

每當被告在法庭上控訴遭警察刑求時，多數法官總是一概相信警方所說之『企圖脫逃』、『走路跌倒』、「拒捕」.... 等說詞，完全排除「警察刑求與暴力」的可能性，一味迷戀警察所製作之「自白筆錄」，甚至用以作為判決的主要依據。

刑求乃是「冤案」的肇始，在文明國家中，侵害人權莫此為甚，刑求不除，文明之恥！

刑求的慘絕人寰非一般人所能想像，其最常見的手段如：灌水、灌尿、灌辣椒水、電擊下體、躺冰塊吹電扇、打腳底、隔電話簿以鐵鎚敲打胸部、咬臭步鞋、以槍抵頭威嚇....等，甚至對女性被告進行性虐待。刑求的事實毋庸置疑，然司法單位卻鮮少針對警察刑求認真偵察，絕大部份被控告刑求的警察也都被判無罪，而此種迫害人權至甚之現象，也很少被媒體及社會大眾所重視，希望此次的記者會能喚起大眾對刑求事實的重視，並促成政府機關面對刑求的問題。

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第五條：及人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：不容對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。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

## 關於警察刑求之 聲明

刑求不除、文明之恥！

唯有正當的權力，才會獲得人民的尊敬。

多年來司法公信力的低落，不僅來自制度的設計不當，亦多來自權力的濫用。警察權力（包括其它偵察權力）的氾濫，是目前我國邁向民主法治時不可忽視的黑洞。在專制的餘毒下，決策者僅把警察權力視為治安工具，而警政人員也多在類似軍事化教育下，一味接受上級指令及壓力，或為爭取績效，或為破案壓力，以致無法意識到警察制度的最大目的乃是在於「人權保障」。

自古以來，愚民教育讓人民渴望包青天式的正義，亦即以嚴刑逼供謀取「殺一儆百」的形式正義。但在民主時代，實質正義才是正義的內涵，我們不應再寄望集偵察、審問及執行的法官及警察存在，而應爭取一個公平、客觀及民主的司法制度。

對於不斷發生的刑求問題，除了顯現偵查制度的不當外，更令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權利受到隱藏性的重大威脅，甚至更造成誤判與冤獄的發生。對於久存於台灣社會的刑求現象，台灣人權促進會基於人道及文明，除予以嚴厲譴責外，並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建議：

### 一、全面檢討警政績效制度

現行警察升遷獎勵制度實係不擇手段刑求的最大誘因。愈是大案，升官發財愈是指日可待。而誘人的破案獎金制度，更造成了「只求績效、不問人權」的迷思。因此必須先改革現行警政績效制度，讓一切警察制度回歸正常化、制度化，全面提昇所有執勤警察人員的福利，而非僅由少數人員爭取功績，如此方可減少不同單位間之爭功萎過，並將犯罪之偵查全面化、正常化，而非僅集中於破案績效高之犯罪。

### 二、修改並落實刑事訴訟之偵查及直接審理制度

刑事訴訟偵查制度應以檢察官為主體，但現況卻以警察人員之搜證主導檢察官之偵查及起訴權，導致警察權力異常擴大。因此於修正檢察官的

強制處分權時，亦應一併加強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之主導權。如：警察應無權製作筆錄，而只得將犯罪嫌疑人直接移交檢察官製作筆錄。如此即可免除常見之偵查與警訊筆錄不同時，竟以想當然爾的「案重初供」假設排除原應在上位的檢察官偵查筆錄。

警察無權製作筆錄，除可避免刑求外，更可落實直接審理主義，亦能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二九二號解釋後，所引起之二十四小時偵訊時間分配問題。

此外，檢察官應善用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」中所賦予之權力，以免有將無兵之情況一再出現。而落實律師在場功能，亦能有效地減少刑求之發生。再者，法院如能拒絕引用各種審判外之證據（如警訊筆錄），更是根絕刑求之良方。

### 三、嚴格追究刑求者之責任

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同法第二項規定：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唯實務上並未明確認定警察為本罪之行為主體。在刑求普遍存在的情況下，實應將刑求之警察納入本條處罰對象，以發揚立法目的。

目前刑求案件皆有意無意受到執法人員之忽視，致濫權者無所忌憚，更加助長刑求歪風。因此，一旦有刑求嫌疑時，應由檢、調、警、甚至政風單位主動舉發追訴，嚴懲不法。唯有以嚴格標準要求執法者，方能讓人民信賴其公正性。

### 四、加強警察法治教育，明確規範警察權力

警察權力之存在，形式上在維護治安，但真正意涵在保障人權。然而目前執法人員仍留存濃厚的專制思想，而警察法令之簡陋更造成警察權力的無限膨脹。因此，從根加強警察人員之民主及人權觀念，是警政現代化的起點。而警察權力更應有明確、具體之授權與規範。切不可放縱警察自由裁量，而造成權力濫用，以致摧殘身體、踐踏心靈竟成為破案的必要手段。

**刑求乃是「冤案」的肇始，在文明國家中，侵害人權莫此為甚，刑求不除，文明之恥！**

## 刑求、冤獄何時了 記者會

### 被刑求人資料一覽表

受難人	蘇建和	年齡	19	家屬代表	蘇春長
遭刑求時間	1991年8月15日	遭刑求地點	台北縣汐止分局		
刑求之警察	汐止分局刑警	刑求單位	汐止分局		
遭刑求方式及經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綁在椅子上，多名警察拳打腳踢。</li><li>雙腳架在椅子上，用木刀抽打腳底，邊打邊威嚇：不承認就打死你。</li><li>復將手腳綁起，中間穿一把棍子架在椅子上吊起來（像烤乳豬）。用髒毛巾蓋住臉部，開始灌水，直到昏倒。</li><li>又以電擊棒電醒，重新綁在椅子上，地板仍然是濕的，警察以電擊棒在地上導電，受害人受不了，背著椅子跳來跳去。警察則在一旁抽煙觀看，像在看要猴戲。</li><li>警察輪流用電擊棒電生殖器。生殖器受傷後，拿綠油精塗抹生殖器。造成受害人生不如死，欲撞牆自殺，但旋即被警察戴上安全帽。</li><li>命其咬臭步鞋，否則要繼續打。</li><li>之後被三個警察押上車，並遭拿槍威脅：載到海邊打死丟到海中，到時再說是畏罪逃走。使受害者恐懼至極點。</li><li>警察命其照背筆錄，不背就繼續刑求。</li><li>有位自稱是副局長的警員對蘇建和說：「筆錄已經作好了，到了法院法官就能還你清白，可是你現在一定要配合我們，等一下有人會來（指到汐止分局偵訊之檢察官），你要假裝承認，知道嗎？」</li><li>●</li></ul>				
現況簡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地院判處死刑，高院、最高院皆維持原判，三審定讞。</li><li>檢察總長先後提起三次非常上訴，律師提起二次再審，皆遭駁回。今年二月最高院撤銷高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目前正由高院審理是否合乎再審條件。</li><li>非常上訴及再審皆無法阻止確定判決之執行，亦即司法救濟途徑已無。</li><li>警察刑求部份，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。再議聲請由高檢署審理中。</li></ul>				
本案特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* 非法逮捕、非法羈押、刑求致判死刑。</li><li>* <u>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</u>：汐止分局涉嫌違法拘提、羈押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、偽造文書、刑求取供及偽證罪。而原判決有違法裁判及違背判例之處。並明指刑警張中政、嚴戊坤、李秉儒有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之行為。</li></ul>				
建議	特赦。追訴警察刑責。				

# 刑求、冤獄何時了 記者會

## 被刑求人資料一覽表

受難人	劉秉郎	年齡	19	家屬代表
遭刑求時間	1991年8月16日凌晨	遭刑求地點	台北縣汐止分局	
刑求之警察	汐止分局刑警	刑求單位	汐止分局	
遭 刑 求 方 式 及 經 過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「刑警聽完我的話後，一巴掌就打過來」，劉秉郎表示。</li><li>帶到樓下小房間，三四個刑警各打肚子一拳，硬逼迫其承認作案。</li><li>此時刑事組長走進告訴警員，不要用打的，用刑的比較快。</li><li>兩刑警分站左右架住劉，在胸前墊一本厚電話簿，另一刑警手拿大鐵鎚，猛力敲擊電話簿。每敲一次就問：有沒有作？直到吐了滿地，才停止敲打。</li><li>之後，刑警取來許多大冰塊放在地上，並將劉強行脫光，押其坐在冰塊上，用水淋全身，再用大型電風扇吹，使其凍至無法忍受拼命掙扎，刑警於是破口大罵三字經：你掙扎，把你吊起來灌，看你如何掙扎？</li><li>刑警取來一根鐵管，用毛巾綁住雙手雙腳，像豬一樣倒吊起來，再用毛巾蓋住口鼻然後開始灌水，灌至幾乎窒息才罷手。問道：有沒有作？之後改灌尿手段，旋即又灌辣椒水，辛辣的辣椒水使劉嗆的頭暈腦脹，感覺整個胸腔都快炸掉。在身體無法承受下，只得任由刑警擺佈了。</li></ul>		
現 況 簡 述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地院判處死刑，高院、最高院皆維持原判，三審定讞。</li><li>檢察總長先後提起三次非常上訴，律師提起二次再審，皆遭駁回。今年二月最高院撤銷高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目前正由高院審理是否合乎再審條件。</li><li>非常上訴及再審皆無法阻止確定判決之執行，亦即司法救濟途徑已無。</li><li>警察刑求部份，士林地檢署作不起訴處分。再議聲請由高檢署審理中。</li></ul>		
本案特色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* 非法逮捕、非法羈押、刑求致判死刑。</li><li>* <u>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</u>：汐止分局涉嫌違法拘提、羈押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、偽造文書、刑求取供及偽證罪。而原判決有違法裁判及違背判例之處。並明指刑警張中政、嚴戊坤、李秉儒有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之行為。</li></ul>		
建 議	特赦。追訴警察刑責			